**项目说明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铝、二氧化硫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14934-2016、GB 2761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铝、胭脂红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糖精钠、铝等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二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/酸度/脂肪/三聚氰胺/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/霉菌，酵母菌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/酸价（以脂肪计/KOH）/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/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黄曲霉毒素B₁等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铝、丙酸、脱氢乙酸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富马酸二甲酯等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1-2006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总酯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等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糖分/螨/色值/还原糖分/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脱氢乙酸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氯霉素等。

十一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铁氰化钾/氯化钠(以湿基计)/铅(以Pb计)/钡(以Ba计)/碘（以I计）/总砷(以As计)等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《无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<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>>的通知 《无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9959.1-2001 《鲜、冻片猪肉》，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氧氟沙星等。

1. 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3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辛硫磷、多菌灵等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33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《无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氧氟沙星等。

4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3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苯醚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等。

5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《无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恩诺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总汞等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、T 19111-2017、GB、T 1534-2017、GB 2762-2017、GB 2761-2017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等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2699-2008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十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等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霉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十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379-2012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等。

十九、调味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1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二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3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 计）/草甘膦/吡虫啉/乙酰甲胺磷/联苯菊酯/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/灭多威/三氯杀螨醇/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/甲胺磷/甲拌磷/克百威/水胺硫磷/氧乐果/茚虫威/毒死蜱/唑虫酰胺。

二十一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/蔗糖/铅（以Pb计）/氯霉素/培氟沙星/氧氟沙星/诺氟沙星/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二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（以Cd计）/苯并[a]芘/玉米赤霉烯酮/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过氧化苯甲酰。